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月13日(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校總區行政大樓1樓)

主席：羅副校長清華

紀錄：謝世堯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46)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資料於會場提供)

-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制度執行情形(生輔組)
- 二、107學年度第2學期獎懲統計及案例(生輔組)
- 三、學生申訴辦理情形(生輔組)
- 四、研究生獎勵金業務報告、發放情形(生輔組)
- 五、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統計分析 (心輔中心)

肆、討論事項

- 一、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第 8、9 條文修正草案 (生活輔導組提案) (附件 1)。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172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3、7 條文修正草案 (生活輔導組提案) (附件 2)。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172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3 條文修正草案 (課外活動指導組提案) (附件 3)。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172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第 2、6 條文修正草案（課外活動指導組提案）（附件 4）。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172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1:30)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第 8、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考試作弊，情節輕微。</p> <p>二、侮辱、誹謗他人。</p> <p>三、意圖干擾他人，公然為猥褻之行為。</p> <p>四、有公然賭博之行為。</p> <p>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p> <p>六、住宿生未經室友及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p> <p>七、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p> <p>八、毆人或與人互毆。</p> <p>九、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p> <p>十、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p> <p>十一、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p> <p>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p> <p>十三、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p> <p>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p> <p>十五、製造噪音，情節嚴重。</p> <p>十六、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嚴重。</p> <p>十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p> <p>十八、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p>	<p>第八條</p> <p>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考試作弊，情節輕微。</p> <p>二、侮辱、誹謗他人。</p> <p>三、意圖干擾他人，公然為猥褻之行為。</p> <p>四、有公然賭博之行為。</p> <p>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p> <p>六、住宿生未經室友及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p> <p>七、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p> <p>八、毆人或與人互毆。</p> <p>九、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p> <p>十、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p> <p>十一、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p> <p>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p> <p>十三、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p> <p>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p> <p>十五、製造噪音，情節嚴重。</p> <p>十六、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嚴重。</p> <p>十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p> <p>十八、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p>	<p>一、經 108 年 6 月 26 日第 199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p> <p>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條略以：「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其立法目的在使未同居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能獲得相關人身安全保障。準此，為協助學校能依上開規定，處理並提供受害學生相關協助，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 30 日編擬「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以為準據。故參考上述說明，基於社會變遷迅速因應，校園生活多元態樣，為免疏漏擬將相關暴力行為納入本法，使受害人可清楚認知並得依法提報，爰增訂相關文字，以資完備。</p> <p>三、又鑒於所稱親密關係暴力行為實務上情狀種類繁多，應依情節分別訂定不同之懲處始符比例原則，遂增列於第八條第二十款及第九條第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嚴重。</p> <p>十九、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情節嚴重。</p> <p><u>二十、親密關係暴力行為，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u></p>	<p>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嚴重。</p> <p>十九、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情節嚴重。</p>	<p>八款。</p>
<p>第九條</p> <p>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考試作弊。</p> <p>二、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p> <p>三、竊盜、侵占、詐欺。</p> <p>四、偽造、變造文書。</p> <p>五、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p> <p>六、不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p> <p>七、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情節嚴重。</p> <p>八、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p> <p>九、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p> <p>十、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p> <p>十一、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p>	<p>第九條</p> <p>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考試作弊。</p> <p>二、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p> <p>三、竊盜、侵占、詐欺。</p> <p>四、偽造、變造文書。</p> <p>五、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p> <p>六、不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p> <p>七、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情節嚴重。</p> <p>八、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p> <p>九、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p> <p>十、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p> <p>十一、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p> <p>十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嚴重。</p> <p>十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p> <p>十四、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p> <p>十五、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p> <p>十六、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p> <p>十七、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p> <p><u>十八、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嚴重，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u></p>	<p>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p> <p>十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嚴重。</p> <p>十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p> <p>十四、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p> <p>十五、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p> <p>十六、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p> <p>十七、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p>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u>15-19</u> 人，由校長自各學院教師、<u>行政單位教職員</u>、學生遴聘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教師代表需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學生代表為學生會、學代會、研究生協會、<u>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促進會</u>各一人、<u>境外學生社團互推代表</u>一人，<u>學生代表合計共五人</u>。</p> <p>本會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委員。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委員任期<u>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外，其他委員任期兩年</u>，每年改聘半數，連選得連任。</p> <p>委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者，由本會主席薦請校長改聘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u>13-17</u> 人，由校長自教師、<u>職工</u>、學生遴聘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教師代表需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學生代表為學生會、學代會及研究生協會代表各一人。</p> <p>本會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委員。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委員任期兩年，每年改聘半數，連選得連任。</p> <p>委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者，由本會主席薦請校長改聘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各遴聘委員所屬學院或單位，由校長另聘候補委員一名。</p> <p>候補委員名額與本會委員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委員總人數為 15-19 人。 2. 教師增加各學院字樣。 3. 職工修正為行政單位教職員。 4. 為符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未兼行政職務者修正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5. 為增加學生委員代表性與多元性，擬增加一名特殊教育學生代表委員及一名境外學生代表委員，學生代表合計共五人。 6. 因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明訂學生委員任期。

<p>為止。 各遴聘委員所屬學院或單位，由校長另聘候補委員一名。 候補委員名額與本會委員同</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決議</u>以出席委員過半數<u>同意</u>行之。</p>	<p><u>第七條</u>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除評議結論及評議決定書之確認應經本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u>，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確增加全體字樣。 2. 因每次會議出席人數不同，為符合實際出席委員人數，決議人數修正為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3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u>副國際事務長</u>、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組長、各學生事務分處主任、<u>進修推廣學院院長</u>、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七人共同組成之。</p>	<p>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u>國際事務長</u>、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組長、各學生事務分處主任、<u>進修推廣部主任</u>、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七人共同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會議精簡案將國際事務長修正為副國際事務長。 2. 因進修推廣部已改制為進修推廣學院，故配合修正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選舉代表人數為法定代表人數扣除當然代表人數、各學院及<u>進修推廣學院</u>學生會會長名額之餘額。</p>	<p>第二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選舉代表人數為法定代表人數扣除當然代表人數、各學院及<u>進修推廣部</u>學生會會長名額之餘額。</p>	<p>因應進修推廣部改制為進修推廣學院，故修正之。</p>
<p>第六條 學生代表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由學務處依下列順序產生出席會議代表：</p> <p>一、由前任代表暫代之。</p> <p>二、如學院級學生代表依前款仍無法產生代表，則可由所屬系（所）學生會會長中互選產生。</p> <p>三、如學院級學生代表依前二款仍無法產生時，可由學院院長於所屬學院中本校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之代表，或學生班級代表中指定人選。</p> <p><u>進修推廣學院</u>學生代表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六條 學生代表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由學務處依下列順序產生出席會議代表：</p> <p>一、由前任代表暫代之。</p> <p>二、如學院級學生代表依前款仍無法產生代表，則可由所屬系（所）學生會會長中互選產生。</p> <p>三、如學院級學生代表依前二款仍無法產生時，可由學院院長於所屬學院中本校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之代表，或學生班級代表中指定人選。</p> <p><u>進修部</u>學生代表準用前項規定。</p>	<p>因應進修推廣部改制為進修推廣學院，故修正之。</p>